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P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Uniform 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buildings

2019-03-13 发布

201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Uniform 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buildings

GB 50352 - 2019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9年10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9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Uniform 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buildings

GB 50352 - 2019

X-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K-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½ 字数: 120 千字 2019 年 5 月第一版 201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2.00元

统一书号: 15112 • 325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告

2019年 第5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 50352-2019,自 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 4. 3. 1、6. 7. 4、6. 8. 6、6. 8. 9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3 月 13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4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 [2013] 16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1. 总则; 2. 术语; 3. 基本规定; 4. 规划控制; 5. 场地设计; 6. 建筑物设计; 7. 室内环境; 8. 建筑设备。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

- 1. 增加了建筑设计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特色方面的要求。
- 2. 修改和增加了部分术语。
- 3. 将住宅建筑按层数分类的方式修改为按高度分类的方式。 将建筑与环境的关系分为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两个方面,增加标识系统要求。增加建筑模数和防灾避难方面的要求,删除建筑无障碍设施和停车空间等内容要求。
- 4. 将"城市规划对建筑的限定"改为"规划控制",并突出规划控制的主要技术内容,增加了"城市设计"和"建筑连接体"两个小节;将原"建筑密度、容积率和绿地率"并入"建筑基地"小节。
- 5. 建筑布局增加关于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的内容。增加了停车场设计规定。对原竖向设计进行了适当修正调整,增加了地下建筑顶板的绿化工程的要求:对室外管线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正调整。
- 6. 对建筑物的使用人数的确定原则作出规定,补充对地下室的相关要求。对设备层和避难层避难区外布置设备用房增加了相关要求。增加了对室内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要求。明确楼梯净

宽度的概念,增加踏步防滑系数要求。增加了墙身隔声、防渗要求;增加了外墙外窗台防排水构造要求。增加了门窗、幕墙、防滑楼地面、吊顶的设计要求。新增室内外装修材料的环保要求。增加了对既有建筑改造的要求。

- 7. 增加了居住建筑卧室和起居室、医疗建筑、教育建筑的 采光要求;增加了照明的数量和质量指标要求;对人工照明环境 也提出了要求。增加了防潮的内容,新增改善室内热环境的被动 节能技术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声学设计方面的要求。
- 8. 调整了给水排水专业的技术内容。进一步明确了集中供暖的基本条件,增加既有建筑加装暖通空调设备的要求。对电气专业相关条款进行了完善、调整,增加了明敷接闪器的要求。补充了对燃气的有关要求。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 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邮编:100048)。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华建都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按章节编写的先后顺序排序):

朱 林 琳 郭 景 伌 均 茜 杜志杰 张建斌 桂学文 赵元超 刘玉龙 钱方 脢 勤 孙 彤 潘忠诚 陈晓青 徐 锋 陈荔晓 白红卫 蔡昭昀 车学娅 薛 锋 郝佳俐 单立欣 刘德明 冯志涛 张丽萍 李 军 许世文 杨什招 柳 吉 第 宫力维 澎 林若慈 董 闫国军 师前进 唐 毅 宏 郭汝艳 Ŧ 为 Ŧ. 健 孙 ₹. 李俊民 陈云玉 马长城 崔 恺 汪孝安 梅洪元 倪 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王洪礼 费 麟 韩光宗 王 引 党春红 奚聘白 秦佑国 邹 瑜 杜毅威 姜文源 寿炜炜 杨永慧

目 次

1	思则		1
2		<u>.</u>	2
3	基本	规定	6
	3. 1	民用建筑分类	6
	3. 2	设计使用年限	6
	3.3	建筑气候分区对建筑基本要求	7
	3. 4	建筑与环境	8
		建筑模数	
		防灾避难	
4		J控制······	10
	4.1	7/4/2 / / / / / / / / / / / / / / / / / /	10
		~E-76 E-10	10
		250501113	12
		是为民族 ()	13
		2311472	14
5			16
		XL-96 (1-7-3	16
		ZPH 311 1 99	16
	5.3	32a F &	19
		-2416	20
		OF DOC TO	21
6		a pa > a · 1	23
	6.1	2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3
		I had the fact	23
	6.3	层高和室内净高	23

	6.4	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24
	6.5	设备层、避难层和架空层	25
	6.6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浴室和母婴室	25
	6.7	台阶、坡道和栏杆	28
	6.8	楼梯	29
	6.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	31
	6.10		33
	6.11	门窗	34
	6.12	建筑幕墙	36
	6. 13	楼地面	36
	6. 14	屋面	37
	6.15		39
	6.16	管道井、烟道和通风道 ************************************	40
	6.17	室内外装修	
7	室区	内环境	
	7. l	光环境	
	7.2	通风	
	7.3		
	7.4	声环境	
8	建筑	年设备······	
	8. 1	给水排水	48
	8. 2		51
	8.3	建筑电气	
	8. 4	燃气	
		用词说明	
		准名录	61
附	: 条	文说明	63

Contents

1	Ge	neral Provisions ······	1
2	Te	rms	2
3	Bas	sic Requirements	6
	3. 1	Classification of Civil Buildings	6
	3. 2	Designed Service Life	6
	3.3	Basic Requirements of Climate Region of Building	7
	3. 4	Architecture and Environment	
	3.5	Building Module	9
	3.6	Disater Prevention and Asylum	9
4	Pla	nning Control	10
	1.1	Urban Planning and City Design	10
	4.2		10
	4.3	Building Surface Eruption	12
	4.4	Building Connection	13
	4.5	Building Height	14
5	Sit		16
	5. 1	Architectural Composition	16
	5. 2	Road and Parking Lot	16
	5.3	Vertical Design	19
	5. 1	Greening Design	20
	5. 5	Layout of Pipeline Engineering	21
6	Ar		23
	6. 1	Determine the Number of Building Calibration	23
	6. 2		23
	6.3	Storey Height and Interior Clear Height	23

	6. 4	Basement and Semi-basement	24
	6.5	Equipment Floor, Refuge Storey and Open Floor	25
	6.6	Bathroom	25
	6.7	Steps, Ramps and Railings	28
	6.8	Stairs ·····	29
	6.9	Elevator, Escalators and Moving Walkways	31
	6.10	Wall Detail and Deformation Joint	33
	6.11	Doors and Windows	34
	6.12	Building Curtain Wall	36
	6. 13	Floor ·····	36
	6. 14	Roof ·····	37
	6. 15	Suspended Ceiling ·····	39
	6.16	Piping Shaft. Smoke Uptake and Air Shaft	40
	6.17	Decoration	42
7	Ind	oor Environment ·····	43
	7. 1	Lighting Environment ·····	43
	7. 2	Ventilation ·····	44
	7.3	Thermal Environment ······	44
	7. 1	Acoustical Environment	45
8	Bui	lding Implements	48
	8. 1	Water Supply and Drainage	48
	8, 2	Heating Ventilating and Air Conditioning	51
	8. 3	Architecture Electric	53
	8. 1	Gas ·····	56
		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0
		Quoted Standards	61
Λ	dditio	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3

1 总 则

- 1.0.1 为使民用建筑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满足安全、卫生、环保等基本要求,统一各类民用建筑的通用设计要求,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民用建筑设计。
- **1.0.3**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和环境的相 互关系。
 - 2 必须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环境。
 - 3 应以人为本,满足人们物质与精神的需求。
- **4** 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 基本国策。
- **5** 应满足当地城乡规划的要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宜体现地域文化、时代特色。
- **6** 建筑和环境应综合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 雪和雷击等防灾安全措施。
- 7 应在室内外环境中提供无障碍设施,方便行动有障碍的 人士使用。
- **8**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的规定。
- **1.0.4** 民用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 **2.0.1** 民用建筑 civi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和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的总称。
- **2.0.2** 居住建筑 residential building 供人们居住使用的建筑。
- 2.0.3 公共建筑 public building 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 2.0.4 无障碍设施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保障人员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与民用建筑工程配套建设的服务设施。
- 2.0.5 建筑基地 construction site 根据用地性质和使用权属确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使用场地。
- 2.0.6 道路红线 boundary line of roads 城市道路(含居住区级道路) 川地的边界线。
- 2.0.7 用地红线 property line 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使用权属范围的边界线。
- 2.0.8 建筑控制线 building line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道路红线、建设用地边界内,另行划定的地面以上建(构)筑物主体不得超出的界线。

- **2.0.9** 建筑密度 building density: building coverage ratio 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建筑物基底面积总和与总用地面积的比率(%)。
- 2.0.10 容积率 plot ratio; floor area ratio 在一定用地及计容范围内,建筑面积总和与用地面积的比值。
- 2.0.11 绿地率 greening rate

在一定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总面积占该用地总面积的比率(%)。

2.0.12 日照标准 insolation standard

根据建筑物所处的气候区、城市规模和建筑物的使用性质确定的,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冬至日或大寒日)的有效日照时间范围内,以有日照要求楼层的窗台面为计算起点的建筑外窗获得的日照时间。

2.0.13 层高 storey height

建筑物各层之间以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计算的垂直距离,屋顶层由该层楼面面层(完成面)至平屋面的结构面层或至坡顶的结构面层与外墙外皮延长线的交点计算的垂直距离。

2.0.14 室内净高 interior clear height

从楼、地面面层(完成面)至吊顶或楼盖、屋盖底面之间的 有效使用空间的垂直距离。

2.0.15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2.0.16 半地下室 semi-basement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 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2.0.17 设备层 equipment floor

建筑物中专为设置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和电气等的设备和 管道且供人员进入操作用的空间层。

2.0.18 避难层 refuge storey

在高度超过 100.0m 的高层建筑中,用于人员在火灾时暂时 躲避火灾及其烟气危害的楼层。

2.0.19 架空层 open floor 用结构支撑且无外围护墙体的开敞空间。

2.0.20 台阶 step

连接室外或室内的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 供人行的阶梯式

交通道。

- **2.0.21** 临空高度 the vertical height between two open space 相邻开敞空间有高差时,上下楼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 2.0.22 坡道 ramp

连接室外或室内的不同标高的楼面、地面,供人行或车行的 斜坡式交通道。

2.0.23 栏杆 railing

具有一定的安全高度,用以保障人身安全或分隔空间用的防护分隔构件。

2.0.24 楼梯 stair

由连续行走的梯级、休息平台和维护安全的栏杆(或栏板)、 扶手以及相应的支承结构组成的作为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 部件。

2.0.25 变形缝 deformation joint

为防止建筑物在外界因素作用下,结构内部产生附加变形和 应力,导致建筑物开裂、碰撞甚至破坏而预留的构造缝,包括伸 缩缝、沉降缝和抗震缝。

2.0.26 建筑幕墙 building curtain wall

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 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 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 **2.0.27** 吊顶 suspended ceiling 悬吊在房屋屋顶或楼板结构下的顶棚。
- **2.0.28** 管道井 pipe shaft 建筑物中用于布置竖向设备管线及设备的竖向井道。
- **2.0.29** 烟道 smoke uptake; smoke flue 排放各种烟气的管道、井道。
- 2.0.30 通风道 air shaft 排除室内不良气体或者输送新鲜空气的管道、井道。
- 2.0.31 装修 decoration; finishing

以建筑物主体结构为依托,对建筑内、外空间进行的细部加 工和艺术处理。

2.0.32 采光 daylighting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光环境, 使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取得的天然光照度满足使用、安全、舒适、美观等要求的措施。

2.0.33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34 采光系数标准值 standard value of daylight factor 在规定的室外天然光设计照度下,满足视觉功能要求时的采光系数值。

2.0.35 通风 ventilation

为保证人们生活、工作或生产活动具有适宜的空气环境,采 用自然或机械方法,对建筑物内部使用空间进行换气,使空气质 量满足卫生、安全、舒适等要求的技术。

2.0.36 噪声 noise

影响人们正常生活、工作、学习、休息,甚至损害身心健康 的外界干扰声。

2.0.37 建筑连接体 building connection

跨越道路红线、建设用地边界建造,连接不同用地之间地下或地上的建筑物。

3 基本规定

3.1 民用建筑分类

- **3.1.1** 民用建筑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大类。 其中,居住建筑可分为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 3.1.2 民用建筑按地上建筑高度或层数进行分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高度不大于 27.0m 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不大于 24.0m 的公共建筑及建筑高度大于 24.0m 的单层公共建筑为低层或多层民用建筑;
- **2** 建筑高度大于 27.0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0m 的非单层公共建筑,且高度不大于 100.0m 的,为高层民用建筑;
 - 3 建筑高度大于 100.0m 为超高层建筑。

注: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有关建筑高度和层数计算的规定。

3.1.3 民用建筑等级分类划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3.2 设计使用年限

3.2.1 民用建筑的设计使用年限应符合表 3.2.1 的规定。

类别	设计使用年限 (年)	示例
1	5	临时性建筑
2	25	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
3	50	普通建筑和构筑物
1	100	纪念性建筑和特別重要的建筑

表 3.2.1 设计使用年限分类

注:此表依据《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并与其协调一致。

3.3 建筑气候分区对建筑基本要求

3.3.1 建筑气候分区对建筑的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

表 3.3.1 不同区划对建筑的基本要求

建筑气候区划名称		热工区划 名称	建筑气候区划主要指标	建筑基本要求
I	I I B 严寒地区		1月平均气温≪-10℃ 7月平均气温≪25℃ 7月平均相对湿度≫50%	1. 建筑物必须充分满足冬季 保温、防寒、防冻等要求; 2. 【A、【B区应防止冻土、 积雪对建筑物的危害; 3. 【B、【C、【D区的西 部、建筑物应防冰雹、防风沙
II	ПАПВ	寒冷地区	1月平均气温−10℃~0℃ 7月平均气温18℃~28℃	1. 建筑物应满足冬季保温、防寒、防冻等要求,夏季部分地区应兼顾防热; 2. 用A区建筑物应防热、防潮、防暴风雨、沿海地带应防盐雾侵蚀
	ША ШВ ШС	夏热冬冷 地区	1月平均气温 0℃~10℃ 7月平均气温 25℃~30℃	1. 建筑物应满足夏季防热、 遮阳、通风降温要求、并应兼 顾冬季防寒; 2. 建筑物应满足防雨、防潮、 防洪、防雷电等要求; 3. III A 区应防台风、暴雨袭 击及盐雾侵蚀; 4. III B、III C 区北部冬季积雪 地区建筑物的屋面应有防积青 危害的措施
IV	N A N B	夏热冬暖 地区	1 月平均气温 ~10℃ 7 月平均气温 25℃ ~29℃	1. 建筑物必须满足夏季遮阳、通风、防热要求: 2. 建筑物应防暴雨、防潮、防洪、防雷电: 3. IVA区应防台风、暴雨袭击及盐雾侵蚀

续表 3.3.1

建筑气候 区划名称		热工区划 名称	建筑气候区划主要指标	建筑基本要求
V	VA VB	温和地区	1月平均气温 0℃~13℃ 7月平均气温 18℃~25℃ 	1. 建筑物应满足防雨和通风 要求: 2. VA区建筑物应注意防寒, VB区应特别注意防雷电
VI	VIA VIB	严寒地区	1月平均气温 0℃~-22℃	1. 建筑物应充分满足保温、 防寒、防冻的要求; 2. VIA、VIB区应防冻土对建 筑物地基及地下管道的影响。
VI	VIC	寒冷地区	7 月平均气温<18℃	京物地基及地下省道的影响, 并应特别注意防风沙; 3. 以C区的东部,建筑物应 防雷电
A II	MA MB MC	严寒地区	1月平均气温-5℃~-20℃ 7月平均气温≥18℃ 7月平均相对湿度<50%	1. 建筑物必须充分满足保温、防寒、防冻的要求; 2. 除 W D 区外,应防冻土对建筑物地基及地下管道的危害; 3. W B 区建筑物应特别注意
VII	√∥D	寒冷地区		积雪的危害; 4. MC区建筑物应特别注意 防风沙、夏季兼顺防热; 5. MD区建筑物应注意夏季 防热、吐鲁番盆地应特别注意 隔热、降温

3.4 建筑与环境

- 3.4.1 建筑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基地应选择在地质环境条件安全,且可获得天然采 光、自然通风等卫生条件的地段;
- **2** 建筑应结合当地的自然与地理环境特征,集约利用资源, 严格控制对自然和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3** 建筑周围环境的空气、土壤、水体等不应构成对人体的 危害。

- 3.4.2 建筑与人文环境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应与基地所处人文环境相协调;
 - 2 建筑基地应进行绿化,创造优美的环境;
- **3** 对建筑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气、废水等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并应有效控制噪声、眩光等的污染,防止对周边环境的侵害。

3.5 建筑模数

- **3.5.1** 建筑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 50002 的规定。
- **3.5.2** 建筑平面的柱网、开间、进深、层高、门窗洞口等主要定位线尺寸,应为基本模数的倍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平面的开间进深、柱网或跨度、门窗洞口宽度等主要定位尺寸, 宜采用水平扩大模数数列 2nM、3nM (n 为自然数);
- **2** 层高和门窗洞口高度等主要标注尺寸,宜采用竖向扩大模数数列 *n*M (*n* 为自然数)。

3.6 防灾避难

- 3.6.1 建筑防灾避难场所或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城乡规划的总体要求,并应遵循场地安全、交通便利和出入方便的原则。
- 3.6.2 建筑设计应根据灾害种类,合理采取防灾、减灾及避难的相应措施。
- 3.6.3 防灾避难设施应因地制宜、平灾结合,集约利用资源。
- **3.6.4** 防灾避难场所及设施应保障安全、长期备用、便于管理、并应符合无障碍的相关规定。

4 规划控制

4.1 城乡规划及城市设计

- **4.1.1** 建筑项目的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及其建筑基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控制指标,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关规定。
- **4.1.2** 建筑及其环境设计应满足城乡规划及城市设计对所在区域的目标定位及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环境品质等控制和引导要求,并应满足城市设计对公共空间、建筑群体、园林景观、市政等环境设施的设计控制要求。
- **4.1.3** 建筑设计应注重建筑群体空间与自然山水环境的融合与协调、历史文化与传统风貌特色的保护与发展、公共活动与公共空间的组织与塑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物的形态、体量、尺度、色彩以及空间组合关系应与周围的空间环境相协调;
- 2 重要城市界面控制地段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 建筑界面等应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相协调;
- **3** 建筑基地内的场地、绿化种植、景观构筑物与环境小品、 市政工程设施、景观照明、标识系统和公共艺术等应与建筑物及 其环境统筹设计、相互协调;
 - → 建筑基地内的道路、停车场、硬质地面宜采川透水铺装;
- **5** 建筑基地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的室外开放空间、步行系统等宜相互连通。

4.2 建筑基地

4.2.1 建筑基地应与城市道路或镇区道路相邻接、否则应设置连接道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建筑基地内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 3000 m² 时, 其连接道路的宽度不应小于 4.0 m;
- 2 当建筑基地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且只有一条连接道路时,其宽度不应小于 7.0 m;当有两条或两条以上连接道路时,单条连接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0 m。
- 4.2.2 建筑基地地面高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依据详细规划确定的控制标高进行设计;
- **2** 应与相邻基地标高相协调,不得妨碍相邻基地的雨水排放;
- 3 应兼顾场地雨水的收集与排放, 有利于滞蓄雨水、减少 径流外排, 并应有利于超标雨水的自然排放。
- **4.2.3** 建筑物与相邻建筑基地及其建筑物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基地内建筑物的布局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筑 控制线的规定;
- **2** 建筑物与相邻建筑基地之间应按建筑防火等国家现行相 关标准留出空地或道路:
- 3 当相邻基地的建筑物毗邻建造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 ▲ 新建建筑物或构筑物应满足周边建筑物的日照标准;
- 5 紧贴建筑基地边界建造的建筑物不得向相邻建筑基地方向开设洞口、门、废气排出口及雨水排泄口。
- **4.2.4**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应符合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中等城市、大城市的主干路交叉口, 自道路红线交叉点起沿线 70.0m 范围内不应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 **2** 距人行横道、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包括引道、引桥)的最近边缘线不应小于5.0m;
 - 3 距地铁出入口、公共交通站台边缘不应小于 15.0m;
 - 4 距公园、学校及有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使用建筑的出

人口最近边缘不应小于 20.0m。

- **4.2.5** 大型、特大型交通、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人员密集的建筑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建筑基地与城市道路邻接的总长度不应小于建筑基地周长的 1/6;
- **2** 建筑基地的出入口不应少于 2 个,且不宜设置在同一条 城市道路上;
- **3** 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前应设置人员集散场地,其面积和长宽尺寸应根据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
- **4** 当建筑基地设置绿化、停车或其他构筑物时、不应对人员集散造成障碍。

4.3 建筑突出物

- **4.3.1** 除骑楼、建筑连接体、地铁相关设施及连接城市的管线、管沟、管廊等市政公共设施以外,建筑物及其附属的下列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或用地红线建造:
- 1 地下设施,应包括支护桩、地下连续墙、地下室底板及 其基础、化粪池、各类水池、处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及其他附 属设施等;
- 2 地上设施,应包括门廊、连廊、阳台、室外楼梯、凸窗、空调机位、雨篷、挑檐、装饰构架、固定遮阳板、台阶、坡道、花池、围墙、平台、散水明沟、地下室进风及排风口、地下室出入口、集水井、采光井、烟囱等。
- **4.3.2** 经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既有建筑改造工程必须 突出道路红线的建筑突出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人行道上空:
 - 1) 2.5m以下,不应突出凸窗、窗扇、窗罩等建筑构件; 2.5m及以上突出凸窗、窗扇、窗罩时,其深度不应 大于0.6m。
 - 2) 2.5m 以下,不应突出活动遮阳: 2.5m 及以上突出活

动遮阳时,其宽度不应大于人行道宽度减 1.0m,并不 应大于 3.0m。

- 3) 3.0m以下,不应突出雨篷、挑檐; 3.0m及以上突出雨篷、挑檐时,其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2.0m。
- 4) 3.0m以下,不应突出空调机位; 3.0m及以上突出空调机位时,其突出的深度不应大于 0.6m。
- 2 在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 4.0m 以下不应突出凸窗、窗扇、窗罩、空调机位等建筑构件; 4.0m 及以上突出凸窗、窗扇、窗罩、空调机位时, 其突出深度不应大于 0.6m。
 - 3 任何建筑突出物与建筑本身均应结合牢固。
- **4** 建筑物和建筑突出物均不得向道路上空直接排泄雨水、空调冷凝水等。
- **4.3.3** 除地下室、窗井、建筑入口的台阶、坡道、雨篷等以外,建(构)筑物的主体不得突出建筑控制线建造。
- **4.3.4** 治安岗、公交候车亭、地铁、地下隧道、过街天桥等相关设施,以及临时性建(构)筑物等、当确有需要,且不影响交通及消防安全,应经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突入道路红线建造。
- **4.3.5** 骑楼、建筑连接体和沿道路红线的悬挑建筑的建造,不应影响交通、环保及消防安全。在有顶盖的城市公共空间内,不应设置直接排气的空调机、排气扇等设施或排出有害气体的其他通风系统。

4.4 建筑连接体

- **4.4.1** 经当地规划及市政主管部门批准,建筑连接体可跨越道路红线、用地红线或建筑控制线建设,属于城市公共交通性质的出入口可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 **4.4.2** 建筑连接体可在地下、裙房部位及建筑高空建造,其建设应统筹规划,保障城市公众利益与安全,并不应影响其他人流、车流及城市景观。

- **4.4.3** 地下建筑连接体应满足市政管线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建设要求。
- **4.4.4** 交通功能的建筑连接体,其净宽不宜大于9.0m,地上的净宽不宜小于3.0m,地下的净宽不宜小于4.0m。其他非交通功能连接体的宽度,宜结合建筑功能按人流疏散需求设置。
- **4.4.5** 建筑连接体在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同时,还应满足消防疏散及结构安全方面的要求。

4.5 建筑高度

- **4.5.1** 建筑高度不应危害公共空间安全和公共卫生,且不宜影响景观,下列地区应实行建筑高度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建筑高度有特别要求的地区,建筑高度应符合所在地 城乡规划的有关规定;
- **2** 沿城市道路的建筑物,应根据道路红线的宽度及街道空间尺度控制建筑裙楼和主体的高度;
- 3 当建筑位于机场、电台、电信、微波通信、气象台、卫星地面站、军事要塞工程等设施的技术作业控制区内及机场航线控制范围内时,应按净空要求控制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高度;
- 4 建筑处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按规划控制建筑高度。

注:建筑高度控制尚应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

- 4.5.2 建筑高度的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本标准第 4.5.1 条第 3 款、第 4 款控制区内建筑,建筑高度应以绝对海拔高度控制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和构筑物最高点的高度。
- 2 非本标准第 4.5.1 条第 3 款、第 4 款控制区内建筑,平 屋顶建筑高度应按建筑物主人口场地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 顶点的高度计算,无女儿墙的建筑物应计算至其屋面檐口;坡屋